

# 关于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 发行保荐书

####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接受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宇科技”、“发行人”、“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经过审慎调查，并经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的研究，同意保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特向贵所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介绍

1、本次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为葛明象、李哲（后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保荐代表人的相关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葛明象先生：202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担任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协办人、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曾参与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以及多家企业的财务顾问等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李哲先生：2021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参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苏州杰锐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以及多家企业的财务顾问等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2、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项目组其他成员：沈好问、戴林播、俞渊澄。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Feiyu precision Technologies Inc
证券简称	飞宇科技
证券代码	83123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439307272
注册资本	154,8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乐勇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2日
注册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玉杨路888号
联系电话	0512-57772341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大变形技术研究和推广；模具技术研究和推广；模具开发和生产；金属制品加工；汽车、家电、高铁零部件的生产、组装及销售；金属材料、非危险性的化工原料的销售；货物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b>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确认：

1、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2、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东吴证券持有发行人 100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0.65%，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正常商业活动除外）；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东吴证券的内部审核程序

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北交所保荐本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门审核、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委员会问核、内核委员会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初步尽调后出具立项申请报告，经立项委员会审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同意立项。

### 2、质量控制部门审查

在项目执行阶段，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于辅导期和材料申报两个阶段，对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进行不少于 2 次的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由质量控制部组织实施，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指定至少 1 名组员参与现场检查工作。

辅导阶段的项目，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辅导期以来的文件，从公司的治理结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发展前景以及项目组辅导工作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

制作申报材料阶段的项目，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质量、工作底稿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项目组尽职推荐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所开展的主要工作、是否能够成为公司出具相关申报文件的基础、拟申报材料及材料所涉及申报公司质量进行评审，并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项目组整改完毕后，质量控制部形成现场检查报告。

### 3、项目问核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委员会以问核会议的形式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小组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

保荐代表人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 号）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

### 4、内核委员会审核

项目组履行内部问核程序后，向投资银行内核工作组提出内核申请。经投资银行内核工作组审核，认为飞宇科技项目符合提交内核委员会的评审条件后，安

排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召开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包括杨淮、吴智俊、刘立乾、包勇恩、王茂华、肖凤荣、狄正林共 7 人，与会内核委员就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进行了审核。

项目经内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项目组需按照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进行整改落实并修改完善相关材料，同时，项目组需对内核委员会意见形成书面回复并由内核委员会参会委员审核。投资银行内核工作组对回复及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审核，经内核委员会审核同意且相关材料修改完善后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手续。

## **（二）东吴证券内核意见**

东吴证券内核委员会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逐项审核。内核委员会认为：

飞宇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同意保荐该项目。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同时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证券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2022年3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2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3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为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发行人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列明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就本次证券的发行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程序

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要求，进行了逐条对照，现说明如下：

1、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将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注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聘请保荐机构；同时，保荐机构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5、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报送以下文件：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财务会计报告、发行保荐书等，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按照招股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同时，发行人无擅自改变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提交申请文件后，将按规定预先披露有关申请文件，符合《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9、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经注册后，发行人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并将该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信息依法公开前，任何知情人未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发行人不在公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文件前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0、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保荐机构签订承销协议，承销期限最长不超过九十日，符合《证券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依法自主选择承销机构，符合《证券法》第



二十七条的规定。

1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采取溢价发行，其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承销的证券公司协商确定，符合《证券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3、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期限届满，发行人将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股票发行情况报相关部门备案，符合《证券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于2014年10月2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21年6月调整进入创新层且维持至今，截至目前已经连续挂牌满12个月且为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最近三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

保荐机构核查了以下事项：

1、苏亚金诚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2020年-2022年**《审计报告》、苏亚金诚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2020年-2021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2、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材料、公司报告期内的相关公告；

3、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市监、税务、环保、公安、住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无违规证明；

4、网络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

5、核查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等。

经核查，公司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具体如下：

1、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21年6月调整进入创新层且维持至今，截至目前已经连续挂牌满12个月且为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2.1.2第一款的规定。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申请报告之“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2.1.2第二款的规定。

3、公司**2022**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29,793.29**万元，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第三款的规定。

4、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预计不少于4,520万股，且不超过5,198万股（假定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100人，符合《上市规则》2.1.2第四款的规定。

5、公司现股本15,480.00万元，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20,00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第五款的规定。

6、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符合《上市规则》2.1.2第六款的规定。

7、根据公司最近一次股权融资情况、同行业公司的估值情况、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情况，预计本次股票公开发行时市值不低于2亿元，2020年、2021年、**2022**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1,620.30万元、3,256.65万元、**3,372.01**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7.11%、13.16%、**12.00%**，适用《上市规则》2.1.3第一项的标准。公司符合《上市规则》2.1.2第七款的要求。

8、公司符合《上市规则》2.1.2第八款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9、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上市规则》2.1.4的规定：

（1）最近36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

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10、本次发行上市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

##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保荐机构就飞宇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中在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聘请第三方及相关聘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飞宇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保荐机构聘请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担任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外部审计机构。

大信成立于 1985 年，于 2012 年进行特殊普通合伙改制，成立时间已满二年，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吴卫星、谢泽敏。大信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编号为1101014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证书序号为000407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专业资质。大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协助项目组进行申报材料及保荐工作底稿中财务相关内容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与大信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账。

保荐机构严格遵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各项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审批程序。除上述情况外，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证券服务机构行为的情况。

2、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分别聘请了东吴证券、上海方本律师事务所、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发行人已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上述中介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本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3、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聘请了深圳钰海珩逸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过程中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以及环评立项备案的业务需要，具有必要性。发行人已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交易双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不涉及违法违规事项，交易价格系双方基于市场价格友好协商确定，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支付，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六、填补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意见**

针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可能使公司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乐勇和乐国培、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符合相关要求。

## 七、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状况的核查

保荐机构关注了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经营风险

#### 1、下游市场开拓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金属部件及精密模检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为汽车、新能源储能、5G 通讯等终端行业领域客户提供精密金属部件等产品的系统化解决方案。公司以汽车零部件行业为基础，现已将产品应用领域拓展至新能源储能、5G 通讯等，业务规模、经营业绩呈现上升趋势。

公司所处的精密金属部件、精密模检具行业，以及下游汽车、新能源、5G 通讯等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相较于主要竞争对手，公司业务规模仍然较小。如果公司无法继续保持良好的市场开拓能力，或因市场竞争加剧等原因不能持续实现业绩增长，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会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毛利率、产品市场份额等将产生不利影响。

#### 2、客户稳定性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初，公司的产品以汽车领域为主，主要向客户销售汽车天窗部件和汽车精密模检具。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较多汽车天窗部件和汽车精密模检具产品以外的客户，主要客户变动较大，目前产品的应用领域包括汽车、储能技术、5G 通讯、家居、食品等。2021-2022 年，前五名客户相比 2020 年新增蜂巢能源、苏州秉威科技有限公司、昆山坤忠达，变化较大，公司分别向其销售动力电池部件、烤炉部件、模具材料。

除汽车天窗部件和汽车精密模检具产品的主要客户以及 5G 通讯领域的主要客户中航光电与公司在报告期内连续合作外，储能技术和其他领域的客户主要为公司报告期内新开发的客户，合作历史较短，报告期内收入增长较大，因此公司的主要客户存在频繁变动的情况。同时，公司与新开发的客户合作经历了

产品从小批量测试验证到取得大批量订单的过程，因此产品工艺及质量在报告期内的稳定性不足，部分客户的产品毛利率随着工艺技术和订单结构调整，存在波动较大的情况。

虽然公司与目前的主要客户合作关系趋于稳定，但如果上述客户自身的经营状况或客户与公司之间的合作情况出现不利变化，例如：客户因行业环境变化、产业政策变化、自身需求变化、产品工艺及质量问题等与公司减少合作，或者公司不能持续在各业务领域开发新的客户并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将会对公司的持续获客能力、主要客户结构、产品工艺及质量稳定性、产品毛利率的波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因此，公司存在因客户稳定性不足导致的经营风险。

### 3、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投产，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业务领域和客户范围将更加广泛，公司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将增加。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良好的管理体制，但若经营规模扩大后，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不能满足经营规模扩大后的管理需要，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提升将受到影响。公司存在经营规模迅速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 4、核心技术外泄的风险

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及公司核心技术是公司业务稳定、持续发展的关键。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因核心技术信息管理不善、骨干技术人才流失、竞争对手不当竞争等导致公司核心技术外泄，则将影响公司技术竞争力和创新能力，公司面临核心技术外泄的风险。

### 5、委外供应商管理的风险

为充分利用自有产能，专注核心业务，公司将部分占用生产资源、工艺简单的非核心工序或公司无相关设备及资质的工序（如表面处理、热压加工等）委托给外协供应商完成。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3,161.46 万元、5,517.84 万元和 **6,566.76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0.37%、20.51%和 **19.87%**。

若公司对外协供应商的质量和交期管理不善，将导致外协产品质量欠佳、供

货不及时，影响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进而对公司的客户维护和市场开拓产生不利影响。此外，部分从事金属表面处理的外协供应商，因相关工序涉及特定的环境保护要求，若外协供应商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相关生产资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因其他不可控因素影响到业务的正常开展，可能会影响到公司产品的按时交付，对公司产品出货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6、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公司的研发能力直接影响到市场开拓、产品质量稳定性、生产运营效率等，是决定公司综合竞争能力的重要因素。随着汽车、新能源、5G 通讯等行业技术不断升级，客户在新产品中不断应用新技术、新工艺，相应要求公司的研发水平与行业发展及客户需求相配套。若公司未能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或未能研发或储备符合客户需求的相关技术，公司将面临行业或客户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导致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市场份额造成不利影响。

#### 7、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的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以及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制度的不断规范和完善，企业员工工资水平和福利性支出持续增长。虽然公司持续通过技术改造、提高设备的自动化程度等方式提升生产效率、降低人工成本上升的负面影响，但未来几年，如果国内生产制造型企业的人力成本持续上涨，公司存在因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导致未来经营利润下降的风险。

### （二）财务风险

#### 1、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2,100.08 万元、36,232.68 万元、**42,881.21 万元**，**2021** 年和 **2022** 年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63.95%、**18.35%**，收入规模较小且**增幅**波动较大。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新能源、5G 通讯等行业，受下游市场需求及规模变动影响较大。

公司下游汽车、新能源、5G 通讯行业的终端产品，如汽车、新能源电池、通讯设备等受消费者偏好及技术更迭影响，更新换代频率相对较高。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推出高质量的产品满足客户和市场需求，或下游市场发展状况、产品需求

出现变化，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 2、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50%、21.45%、**18.73%**，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89%、22.07%、**19.32%**，呈现下降趋势。公司毛利率主要受金属原材料价格、用工成本、产品销售价格、产品结构以及行业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

若未来新进入者向公司所在领域渗透，行业竞争加剧导致产品销售价格下降，金属原材料价格上升而公司未能有效控制产品成本，公司未能及时推出新的技术领先产品有效参与市场竞争，或公司新的业务领域市场竞争激烈等，公司毛利率将存在持续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为精密金属部件、精密模检具、模具材料，产品材质主要为钢材、铜材、铝材等金属。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0.22%、69.44%、**67.67%**，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较高，受金属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钢铁、铜、铝的市场价格呈现上涨趋势，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成本有所上升。如果相关金属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而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短期内难以调整，或公司与供应商及客户的议价能力不足，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受到影响，从而承担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 4、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经营规模较大、市场地位较高、信誉状况良好，部分主要客户为细分行业龙头企业或上市公司，且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但公司目前经营规模较小，与客户的谈判能力有限，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52、2.19、**2.38**，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9,769.81 万元、13,827.01 万元、**16,037.1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7.55%、44.53%、**42.93%**，占比较高。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应用领域不断拓展，新客户不断开发，公司应



收账款余额将进一步增加。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对应收账款进行有效管理，或者客户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公司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将会增加，从而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 5、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并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20 年至 2022 年继续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子公司昆山特朗普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21 年至 2023 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报告期内，宇检科技、宇吉检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持续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昆山特朗普 2020 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及子公司昆山特朗普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2020 年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2021-2022 年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如果未来国家的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致使公司及子公司无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精密金属零部件生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虽然已经过专业机构的市场研究和可行性论证，预期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良好，但项目的盈利能力受建设进度、人员招聘、市场前景、市场开拓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仍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 2、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领域的拓展，公司产销规模呈增长趋势，精密金属零部件生产项目新增产能预计可以得到合理消化。由于目前在 5G 通信领域，公司深度绑定中航光电客户，在新能源汽车电池及储能领域，公司主要围绕蜂巢能源、捷普集团以及吉利集团开展业务合作。若未来市场增长不及预期、行业技术发展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与上述核心客户合作关系出现恶化，同时

潜在客户的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将导致公司在 5G 通信、新能源汽车电池及储能领域的订单出现下滑，公司可能面临新增产能无法被及时消化的风险。另外，新订单及新客户的获取与拓展需要一定时间，新增产能消化需要一定过程，短期内可能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

#### （四）实际控制人不能按约回购股份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乐勇、乐国培与中信投资、永合金丰、金石智娱、黄亚福之间存在有效的回购条款。根据乐勇、乐国培与中信投资、永合金丰、金石智娱之间约定的回购条款，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中信投资、永合金丰、金石智娱有权要求乐勇、乐国培连带地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的全部或部分股份：（1）发行人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上市（即本次发行上市）；（2）发行人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向境内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文件并获受理（下称“本次申报”）；（3）自发行人首次提交本次申报相关文件后，发行人撤回本次申报，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被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否决、终止审查或不予注册；（4）监管部门或相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本次申报予以核准（或注册）后被撤销的，或者发行人未在核准或注册相关文件有效期内完成发行。根据乐勇、乐国培与黄亚福约定的回购条款，发行人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黄亚福有权要求乐勇、乐国培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若触发了上述回购条款，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乐勇、乐国培将可能按照约定的条件回购中信投资、永合金丰、金石智娱、黄亚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能按照回购对象要求回购股份，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回购对象可能产生纠纷。

#### （五）股票发行风险

##### 1、发行失败的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本次股票发行承销过程中，出现预计发行后无法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或其他中止发行情形的应当中止发行。因此，公司存在因宏观经济形势、投资者认购意愿等外部因素而导致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发行对象人数、发行后股本总额、发行后股东人数、公众股东持股比例等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而中止发行的风险。若公司

中止发行超过规定时限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或导致发行失败。若本次发行失败，公司将继续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

## 2、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总股本规模将有所提高。由于募投项目实现预期利润尚需一定时间，导致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实现预期效益，也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从而降低公司的股东回报。

## 九、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广阔

#### 1、国家相关规划和产业政策提供支持

随着社会的进步和科技的发展，精密金属部件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发展的各个领域，产品趋向于多元化，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产品质量稳步提升。为夯实工业基础，提升工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促进我国实现从制造业大国向制造业强国转变，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关于推动 5G 加快发展的通知》。众多政策和法规的发布和落实，为精密金属部件及下游行业提供了财政、税收、技术和人才等多方面的支持，推动了我国制造业的发展，为行业内企业创造了良好的经营环境。

#### 2、行业内进口替代加速进行

精密金属部件制造是各类精密设备仪器生产制造的基础。过去由于我国工业基础薄弱，加工能力与技术实力不强，核心精密金属部件通常为欧美日等外资企业所垄断。近年来，随着产业链中系统总成或部件装配业务向我国转移，其子系统或部件的制造商也在我国积极寻找并支持具有核心精密金属部件生产能力的企业，以期承接核心零部件的进口替代业务。这一趋势在汽车、消费电子、5G 通讯、新能源等下游行业比较明显，并呈现加速态势。

#### 3、行业内企业的自动化智能化程度快速提升

在下游汽车、消费电子、5G 通讯、新能源等行业发展速度日新月异的背景下，对精密金属部件的高尺寸精度以及行业内企业的快速市场响应能力的要求越发提高。单纯依靠人工已经无法满足行业极精密加工、极低的不良品率、快速市场响应的要求，提高制造过程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可以明显减少由于人为因素产生的尺寸公差与不良品，可以极大地提高生产效率、加快市场反应速度。近年来，行业内企业对自动化智能化生产设备与检测设备的需求越来越大，自动化智能化程度快速提升。

#### 4、下游客户对组合化、集成化产品的需求持续提升

出于产品保密性、供应链效率提升与交付安全的考虑，如果精密金属部件企业参与产品的协同设计研发，下游的终端品牌商或其代工制造商通常希望采购组合装配后的组件或分部件。拥有自主开发能力、掌握多种加工工艺并具备多工艺组合生产能力的精密金属部件制造商将获得更多的发展机会，行业也将不断涌现具备综合能力和竞争优势的精密金属部件龙头企业。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金属部件及精密模检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为汽车、新能源储能、5G 通讯等终端行业领域客户提供精密金属部件等产品的系统化解决方案。

###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专业从事精密金属部件及精密模检具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具备专业制造技术、质量管理及自主设计开发的经验与团队。

在技术方面，公司注重技术研发与创新，凭借快速高效的研发响应能力，从精密模具行业起步，逐步掌握了模具设计制造、精密冲压、精密钣金、铝合金精密加工、自动化焊接及自动化组装等关键生产工艺和核心技术，有效地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

在产品质量方面，公司建立了健全的质量管控体系，配备了先进的测量与检测设备，已通过 IATF 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体系认证。

公司以汽车零部件行业为突破口，成为汽车零部件行业内率先实现全景天窗类产品进口替代的企业之一，同时把握下游 5G 通讯、新能源储能等新兴行业发展趋势，布局新业态、新产品，进一步拓展业务领域，构建全面的精密金属部件制造体系，提升公司竞争力。凭借高质高效的管理体系，过硬的产品质量，公司赢得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

在汽车零部件领域，公司进入了英纳法集团（Inalfa）、科德（CIE）、福耀玻璃（600660.SH）、宝适集团（BOS）、来达集团（Lydall）、欧拓集团（Autoneum）、辉门（Federal Mogul）、佛吉亚（Faurecia）、毓恬冠佳（Mobitech）、美洲集团（AGP）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合格供应商体系，并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产品应用于捷豹、英菲尼迪、宝马、通用、奔驰、特斯拉、比亚迪、吉利、沃尔沃等知名品牌。

在新能源储能领域，公司主要客户包括蜂巢能源、正力新能（塔菲尔）、瑞浦能源、领湃新能源、多氟多等动力电池行业领先企业，产品应用于长城、吉利、广汽、红旗、蔚来等知名品牌，也拓展了捷普集团（Jabil）等储能控制领域客户。

在 5G 通讯领域，公司与中航光电（002179.SZ）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此外，公司还与新莱应材（300260.SZ）等一批优质客户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为精密金属部件产品在食品包装等领域的应用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7 年被评为“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2022 年认定为“江苏省高精度汽车全景天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先后被评为“昆山市瞪羚企业”、“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瞪羚企业”、“苏州市专精特新示范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机电气一体化自动多功能连续模”项目通过了科技部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支持项目验收，并被列为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新型高精度汽车全景天窗及智能焊接技术的研发及应用”项目获得了昆山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10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94 项，“新型高精度汽车全景天窗及智能焊接技术”、“隔热罩成型技术”、“五轴联动工装技术”、“新能源汽车电池箱结构设计及制造技术”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强大支持与保障。

公司可以满足下游行业对精密金属部件领域制造与前瞻性研发服务需求，为下游客户提供专业的精密金属部件制造服务，并协同下游客户共同进行精密金属部件的研发设计、工艺改进与成本控制，在主要细分领域具备较强的综合竞争力。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结论

东吴证券作为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尽职调查。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保荐其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葛明象  
葛明象

李哲  
李哲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杨伟  
杨伟

内核负责人： 杨淮  
杨淮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伟  
杨伟

总裁（总经理）： 薛臻  
薛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范力  
范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要求，我公司现指定葛明象、李哲为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授权其具体负责本次公开发行、北交所上市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保荐代表人签名：



葛明象



李哲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范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6日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及 承诺事项的说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担任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葛明象、李哲的相关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 一、签字保荐代表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

签字保荐代表人葛明象的执业情况：

202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签字保荐代表人李哲的执业情况：

2021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 二、签字保荐代表人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 第六条规定条件的说明与承诺

1、截至本说明文件出具之日的最近 3 年内，葛明象、李哲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法违规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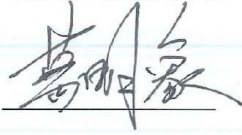
2、截至本说明文件出具之日，葛明象最近 3 年内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具体为：福立旺（股票代码：688678）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隆扬电子（股票代码：30138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目前无在审项目。

3、截至本说明文件出具之日，李哲最近 3 年内未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目前无在审项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  
及承诺事项的说明》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葛明象



李哲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范力

